

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年报问询函》相关事项的
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22年5月25日下发的《关于对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创业板年报问询函（2022）第457号）中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问题7、年报显示，你公司存在对 KENT BROWN 借款、对 GARY CAIN 借款，期末余额分别为 98.58 万元、102.23 万元，请补充说明向前述人员提供借款原因，逐笔列式你对前述人员的借款金额、借款时间、借款到期日、借款利率，是否构成违规财务资助。

独立意见：

我们向公司管理层询问了对 Kent Brown 和 Gary Cain 的借款原因、借款时间、借款到期日、借款利率等相关事项，同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借款协议及借款的相关会计记录。

我们认为，通源石油美国子公司 Petro Net Inc. 向 Kent Brown 和 Gary Cain 不属于违规财务资助。

独立董事：梅慎实 赵丽红

2022年6月8日